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本辦法定明專科護理師之分科、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甄審作業、專科護理師證書及更新等。

自九十五年起採用分科方式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各訓練醫院亦依循分科制度辦理訓練，迄至一百十一年已有一萬三千餘名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爰進行分科之調整；為達以人為中心，不分年齡之醫療處置及進階護理之整合照護目標，拓展專科護理師在社區進入家庭之醫療照護量能，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專科護理師證書係執業資格認定，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具有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規範之醫療業務條件，並由醫療機構依專科護理師具備能力授權可執行之項目；故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將原專科護理師之六大分科(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與「麻醉」專科護理師(發布後一年施行)，並規劃臨床專科護理師取得證書後之專業分科，結合進階護理繼續教育再授權專業團體認證；惟各訓練醫院自九十五年起依循分科制度辦理訓練，為減少各醫院及專科護理師之衝擊，故恢復原六大分科之調整；培育專科護理師以因應人口為基礎之社區醫療照護需求，增設家庭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培育專科護理師師資，鼓勵具博士學位之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新增具博士學位資格者，具備一年工作年資得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惟考量專科護理師係護理師之進階，應於訓練前具備至少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故刪除具博士學歷工作年資一年以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鑒於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第九條附表，且為賦予訓練醫院能依個別性、需求性更有彈性空間規劃完整之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爰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刪除原規定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合計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限制，並調整補充臨床訓練為十二個月。考量一百零四年起訓練醫院即依循既有訓練模式辦理訓練課程，為強化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得於臨床上持續訓練與學習，銜接次年度甄審，故恢復原訓練期間及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於第十二條之「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修正為「預立醫療流程處置」，惟各醫院執行預立醫療流程狀況有落差，且「預立醫療流程與處置」之意涵，含括「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故酌修筆試科目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配合專科護理師分科與筆試科目之調整，修正附表訓練課程。（修正規定第九條附表）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如下： 一、內科。 二、精神科。 三、兒科。 四、外科。 五、婦產科。 六、麻醉科。 七、家庭科。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為<u>臨床專科護理師及麻醉專科護理師</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取得各分科專科護理師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更新時，除麻醉專科護理師維持原分科名稱外，其餘各分科專科護理師，依前項規定變更為臨床專科護理師。	一、專科護理師證書係執業資格認定，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具有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規範之醫療業務條件，並由醫療機構依專科護理師具備能力授權可執行之項目；故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將原專科護理師之六大分科(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與「麻醉」專科護理師(發布後一年施行)，並規劃臨床專科護理師取得證書後之專業分科，結合進階護理繼續教育再授權專業團體認證；惟各訓練醫院自九十五年起均依循分科制度辦理訓練，為減少各醫院及專科護理師之衝擊，故恢復原六大分科之調整。 二、為達以人為中心，不分年齡之醫療處置、進階護理之整合照

		護目標，培育專科護理師以因應人口群基礎之社區醫療照護需求，增設家庭科。
第三條 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一、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 (一)具護理學士學位：三年以上。 (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二年以上。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日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	第三條 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一、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 (一)具護理學士學位：三年以上。 (二)具護理碩士學位：二年以上。 (三)具護理博士學位：一年以上。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日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	一、為培育專科護理師師資，鼓勵具博士學位之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故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於第三條新增具博士學位資格者，具備一年工作年資得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惟考量專科護理師係護理師之進階，應於訓練前具備至少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故刪除具博士學歷工作年資一年以上之規定。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文字，因第二項規範期限屆至日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不受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之第一項第一款約束，爰予刪除。 三、文字酌修，第二項日期修正為以前，係指包含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

件，並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u>，得於<u>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訓練醫院</u>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練，且持有證明文件，並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麻醉專科護理師之訓練</u>，得於<u>前項第一款訓練醫院</u>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其中二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u>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第十條 前條訓練課程之<u>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u>。結束<u>訓練課程</u>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得進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u>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u>。 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	第十條 前條訓練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得進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期間，<u>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u>。 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	一、鑒於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第九條附表，且為賦予訓練醫院能依個別性、需求性更有彈性空間規劃完整之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爰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刪除原規定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合計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限制，並調整補充臨床訓練為十二個月。 二、考量一百零四年起訓練醫院即依循既有訓練模式辦理訓練課程，為強化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得於臨床上持續訓練與學習，銜接次年度甄審

		，故恢復原訓練期間及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一、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二、進階專科護理： (一)<u>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u>專科護理師：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二)<u>麻醉科</u>專科護理師：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一、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及<u>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u>。 二、進階專科護理： (一)<u>臨床專科護理師</u>：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u>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二)<u>麻醉專科護理師</u>：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u>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一、配合專科護理師分科文字酌修。 二、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於第十二條之「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修正為「<u>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惟各醫院執行預立醫療流程狀況有落差，且「<u>預立醫療流程與處置</u>」之意涵，含括「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故酌修筆試科目名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以前已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該日期以前之規定參加甄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具備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參加甄審。	文字酌修，修正為以前，係指包含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當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u>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使其明確。

第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本項目未修正。
<u>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u> 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臨床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配合專科護理師分科文字酌修。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 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 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184 小時		504 小時				184 小時		504 小時		
<u>麻醉科</u> 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麻醉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配合專科護理師分科文字酌修。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64 小時	149 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64 小時	149 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213 小時		1,500 小時				213 小時		1,500 小時		
內容		1. 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		內容		1. 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專科護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		配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筆試

	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2. 進階專科護理： (1) <u>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u>：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u>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u>。 (2) <u>麻醉科專科護理師</u>：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u>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u>。	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及<u>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u>。 2. 進階專科護理： (1) <u>臨床專科護理師</u>：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u>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2) <u>麻醉專科護理師</u>：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u>鑑別診斷及預立醫療流程處置</u>。	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科目文字酌修。
訓練師資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	訓練師資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	本項目未修正。

		專科護理師資格， 實際從事專科護理 師工作至少二年。			專科護理師資格， 實際從事專科護 理師工作至少二 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 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 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 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 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師資與受訓人 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 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 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 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 師。	本項目未 修正。
補充臨床訓練			補充臨床訓練			本項目未 修正。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 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 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 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 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 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 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師資與受訓人 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 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